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广东揭阳市曲溪派出所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七月三日上午，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派出所绑架70多岁的法轮功学员吴炎哆夫妇，说是去派出所核对一下情况。可是到了派出所，吴炎哆就被非法拘留15天，他妻子则是当天晚上才被放回家。警察追问吴炎哆家中电脑打印机的来源。

此前五月三十日下午，曲溪派出所警察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吴凤音、吴静娟、陆丽芳、吴建。据悉，揭东区国保监控法轮功学员陆丽芳已有半年。当天下午四点多，揭东区国保人员与揭东城区西派出所警察分三路同时对吴静娟、吴凤音、吴建家进行抄家。陆丽芳是在吴凤音家被绑架的。

五月三十日下午五点多，揭东区国保人员先把陆丽芳劫持到揭东区曲溪庵边村未修炼的女儿陆媛媛家，然后叫来曲溪派出所警察进行非法抄家。吴炎哆是陆媛媛的家公。在被非法抄家过程中，陆丽芳、吴炎哆、陆媛媛都被控制在客厅不许动。大概是晚上七点左右，法轮功学员杨静霞在陆媛媛家店门口下车时，也被抄家的国保人员绑架，随后被抄家。

非法抄家从下午五点多抄到深夜十二点，家中电脑等私人财物被洗劫。抄家后警察想把吴炎哆也绑架，但见吴炎哆走路不稳，且遭他拒绝，就把吴炎哆未修炼的儿子、儿媳陆媛媛及两个小孙子带走。

所有被绑架的人当天都被带去派出所。吴静娟当晚被释放。当她回到家时，见原放在二十多万元现金上面的一袋蜡烛被扔在地上，衣柜中的二十多万元现金不见了。吴静娟是独自在路篔村老厝住，没有与儿子一起住，丈夫刚过世不久。二十多万元现金是准备买房子用

的。揭东区国保与城西派出所警察非法抄家时，家中没有家人在场。还在被抄家时，吴静娟就被警察带去城西派出所问话，家中的钥匙被警察没收。

吴炎哆未修炼的儿子及两个小孙子被非法关押了一天才释放。吴建被非法拘留15天后释放。

陆丽芳、吴凤音、杨静霞被非法关押在揭东看守所至今。陆丽芳未修炼的女儿陆媛媛原先说是被拘留15天，后说是改为30天，现在已被超期关押。警察通知其家属可以去请律师准备辩护。

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天赋人权，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关押。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公检法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是用来惩恶扬善，打击真正的犯罪者的，而不是当权者随心所欲迫害好人的工具。“文革”已过去数十年，在今天的中国大陆，假“法律”之名，制造冤假错案，践踏信仰自由与基本人权、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的悲剧还在上演着，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为什么还要推波助澜呢？！现在的天灾人祸一波接一波的，那是上天对人作恶的警告，为什么还不醒悟呢？！◇



行政起诉迫害者 广东肇庆市李敬辉被解除取保候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被非法关押九天的肇庆市法轮功学员李敬辉被非法“取保候审”，警方企图继续构陷。此后，李敬辉要求相关部门信息公开未果，遂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书，正式起诉端州区公安分局和国保大队的违法犯罪行为，要求立案追查。在此情况下，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肇庆市端州区公安分局及国保大队，对李敬辉解除取保候审。

被绑架迫害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下午，肇庆市端州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和睦岗派出所警察共约七、八人，闯进李敬辉在睦岗镇的出租屋中，非法搜查、抄家后把他绑架到睦岗派出所。

第二天，警察将李敬辉送到端州区看守所刑事拘留三十天。李敬辉绝食抗议迫害，至五月十七日，他被匆匆办理“取保候审”。李敬辉考虑取保候审也是一种非法强制措施，必须解除取保候审才行。

要求信息公开未果后行政起诉书

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李敬辉就端州区公安分局和国保大队执法犯法、滥用职权、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的行为向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和公安部门、纪委监委、人大、信访局等等相关上级部门投诉举报，并向端州区公安分局递交解除取保候审和撤案申请书、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此次执法全部警察的《警官证》，包括：姓名、年龄、单位、警号、职务、职责范围、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等信息。

由于二零二三年端州区公安分局对他的信息公开申请书的回复不予公开的理由不合理、不合法，李敬辉在行政复议申请后，已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书，正式起诉肇庆市端州区公安分局和国保大队的违法犯罪行为，要求立案

追查。

“取保候审”被撤销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李敬辉接到国保大队张某电话，要求他第二天（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到肇庆市端州区康乐派出所办理解除取保候审手续、领取退还的取保候审保证金一千块钱。

五月十日的上午，李敬辉来到康乐派出所，提前把《解除取保候审和撤案申请书》、《信息公开申请书》、《行政起诉书》、《履职申请书》、《投诉举报书》等法律文书复印件放在康乐派出所的接待警察处，请他们看看，然后，给他们所长看看，了解一下事情原委。李敬辉说，自己的冤案被非法刑事取保候审后，经过本人不断向上级部门反映和投诉举报，现在国保大队终于说要给本人一个交待。希望他们也能从这些文书的法律条文中明白迫害法轮功全是冤案、不要助纣为虐。

五月十日下午，李敬辉如约来到康乐派出所，并拿回了上午放在那里的法律文书。接待李敬辉的人是康乐派出所刑侦副所长林强和国保大队自称姓梁和姓张的两人（不知梁某是否为国保负责人梁志就）和一个年轻人。李敬辉质问梁某去年搜查时为什么不按《人民警察法》相关规定出示警察证，他却抵赖说当时出示了。其实，当时他推搪说“就算给你看，你也记不住”而不敢出示，很明显是怕被网上曝光。

李敬辉一入办公室，林强就大声说什么“我们是按法律办事的，应该遵纪守法”等等的话。李敬辉说：“根据《宪法》第3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第36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法律都不能和《宪法》相违背。那么，我们炼法轮功，触犯了哪一条法律？在我的《解除取保候审和撤案申请书》里不是写的很

明白了吗？你到底看过了没有？”

林强很大声地说：你还邮寄国家机密文件，泄露国家机密。李敬辉拿出“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打印时上面有“机密”二字），摆在他办公桌上说：“是这个吗？这是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文件，怎么是机密文件？难道你意思是公安部发布出来只给自己看的吗？”

林强还叫李敬辉在“公通字【2000】39号文件上签名，说要证明这是他搞的，省得他不认账。李敬辉没有配合他的无理要求。

林强又说：你还上境外明慧网发布资料。李敬辉就叫他出示此行为违法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因为《刑事诉讼法》第52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搜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很多公安执法人员欺负当事人不懂这条法律而诱供、骗供、执法犯法。此法条最后一句很重要，就是取证是公安和检察院的责任，不是当事人的责任。

对此，他却无言以对，并开始对大法和师父进行言语攻击。李敬辉善意地对他说：你说这些东西对你自己不好，历史上强大的古罗马帝国无人可以战胜，就因为迫害基督教并诬蔑其为邪教，天降四次大瘟疫灭了它。中国古代三武一宗灭佛，都很快遭受报应并下地狱。为什么不吸取这些教训呢？和你们说这些和给你们看法律文书，是为你们好、是为了你们自身的前途和家人的福祉着想。迫害法轮功学员是执法犯法，《公务员法》第60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命令的，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林强却说这些法律我们比你背的还熟。（节选）◇